

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理论学习工作，不断提高学院教职工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修订）》的通知要求，制定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

一、参加对象与组织实施

教职工理论学习的参加对象为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学院党委是教职工理论学习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副书记、宣传委员、党委秘书协助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二、学习内容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与教育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党中央、教育部、上海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现代大学制度知识。学

习本单位重点工作、难点问题和兄弟院校相关工作思路、经验与方法。学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及信息网络等方面知识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与形式

教职工理论学习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中“高校应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的要求，组织好教职工理论学习。

学院党委组织开展每月一次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各党支部书记和所在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开展各部门的每周1次集中学习。

教职工理论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调研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学习相结合等形式，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学校宣教网”等网络平台，教育引导教职工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四、学习要求

各党支部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严格纪律，注重学在日常。在组织过程中要严格考勤、做好学习记录，加强管理，将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引导教职工带着问题学，结合工作学，学深悟透，真信笃行。要创新形式，力求提升实效。在组织过程中，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载体，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2021年10月